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2545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汉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汉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保安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人员安保服务

1. 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出入口值守,对进出人员进行身份核实、登记(包括姓名、单位、事由、进入时间等信息),严禁无关人员、危险品进入。对于持有效证件的人员,应快速核验放行,保障通行效率;对进入车辆管控和院内停放车辆进行日常管理;接受甲方的管理,协助有关单位处置相关工作。

2. 开展指定区域的日常巡逻工作,制定合理的巡逻路线和频次,并做好巡逻记录。巡逻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如门窗损坏、设施故障、可疑人员或行为、水电隐患等,同时第一时间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告。

3. 维护甲方重要活动(如会议、大型活动等)的现场秩序,提前制定安保方案,安排足够安保人员进行现场值守、人流引导、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4. 服务区域:共6处岗点(分别为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正门岗点、区政府办公室岗点、区委办公室岗点、区财政局正门岗点、区人大办公室岗点、区政协办公室岗点)

（二）财产安全保障

1. 对甲方的办公设备、文件资料、物资仓库等重点设施、设备进行安保防护，防止财物被盗、损坏或丢失。定期协助甲方对重点部位的安全设施（如门窗、锁具、监控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协助处理。

2. 配合甲方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对可能产生的危险或不安全事故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并协助甲方做好安全保卫。

（三）应急处置服务

1. 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如火灾、盗窃、抢劫、自然灾害、医疗急救等）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安保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进行处置，同时及时按程序向相关部门（如公安、消防、医疗、应急等单位）报告，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二、安保人员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不少于30人，身体健康，提供有效健康证，其中监控人员：配备1-2人熟悉电脑操作，从事监控工作，年龄要求55岁以内，五官端正，会沟通交流，服从管理。

2. 形象良好，无纹身，具备良好的体力和耐力，能够适应安保工作的倒班制度和工作强度，需24小时在岗。

3. 具备较强的读写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4. 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能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保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5.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二）专业技能

1. 熟悉安保工作的基本流程和操作规范，掌握基本的安保防范知识和技能，如治安巡逻、出入口管理、应急处置等。
2. 具备一定的消防知识和技能，能够熟练使用常见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了解火灾报警流程和初期火灾扑救方法。
3. 部分岗位（如监控室值班人员）需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能够熟练操作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等安防设备，了解设备的基本维护知识。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 安保人员需统一着装，服装整洁、规范，佩戴统一的标识（如工通能力，能够耐心、礼貌待人，及时解答相关咨询，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和纠纷。
2. 具有较强的纪律性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服从甲方及安保服务公司的管牌、肩章等），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精神状态。
3.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如需请假，需提前向甲方及乙方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岗。
4. 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如出入口登记记录、巡逻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突发事件处置记录等，记录内容需真实、准确、完整，字迹清晰，便于查阅。
5. 确保安保设备（如监控设备、门禁系统、消防器材等）的正常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报修记录。如因安保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二）服务质量监督与考评

1. 甲方建立安保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定期（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安保人员的工作态度、业务技能、工作纪律、服务效果等方面。
2. 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一次，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一）验收标准

1. 安保人员配置符合本需求书及安保服务协议的约定，人员资质、数量、岗位安排等均满足要求，服从甲方安排、管理。
2. 安保服务内容全面覆盖本需求书规定的服务范围，各项服务工作均按照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执行，无明显遗漏或违规行为。
3. 安保设备运行正常，无重大设备故障或安全隐患，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完整、规范。
4.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性安全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处理结果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二）验收方式

专项验收：对于甲方举办的重要活动或特殊时期的安保服务，甲方在活动结束后或特殊时期结束后，及时对安保服务进行专项验收，确保活动安全和特殊时期的安全稳定。

定期验收：甲方每月对安保服务进行一次初步验收，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年终验收：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全年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下一年度的服务续约或费用结算手续。

六、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款为每年度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882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含保安人员薪酬、保险、制服器材、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加班夜班、设备日常巡检、税费、现场踏勘、人员更换等本项目全部成本，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项款支付：

本项目采取按月付款的方式，乙方每月10日前开具发票，甲方按规定进行支付。

付款信息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乙方出具税票，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开户名称：汉中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26650101040008517

乙方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市街心花园支行

(五)其他

1. 乙方须确保在岗人员的安全与权益。凡安保人员因工致伤或发生意外，所有后续事宜及费用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需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安保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培训内容包括安保知识、消防知识、应急处置技能、服务礼仪等方面，培训记录需报采购单位备案。

3. 在服务期限内，如因乙方工作需要调整安保服务内容、人员配置或服务时间等，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需求书及安保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3. 甲方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勇。
6. 甲方严格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若出现乙方因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未能履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上年度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测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开展工作，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但自彦 执行该合同的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委托事项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次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活动。如乙方需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报备。
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评审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该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5. 乙方应对所有检测服务成果负保密责任。
6. 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 乙方根据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该项目各类数据报告。

8.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法》，乙方人员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工伤、纠纷，以及因乙方管理不当，乙方人员对工作人员、群众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妥善处置，与甲方无关。

八、服务要求及承诺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等提供本项目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服务响应。交付成果文件：（提供份数按照甲方要求）

九、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条款如期执行委托项目的，则属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当月服务费 0.2% 计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服务费，剩余的价款不再支付。

（二）如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则，并处罚合同金额的2%；如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未能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处罚合同金额的30%，没收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额。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存在泄密事件或在此次服务中造成安全事故，甲方可随时终止本次合同，并向乙方进行追责，追偿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2%。

（四）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数据报告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

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五)乙方在监测及出具报告的过程中，一发现有造假行为，合同自动终止，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在任何一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它规定

(一) 禁止越权。乙方保安仅负责安保值守、巡逻、秩序维护，无权实施扣押、搜查、罚款、限制人身自由等执法行为；若保安擅自越权引发纠纷、赔偿，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终止交接条款（新增）合同到期 / 提前解除，乙方须 3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撤离、移交巡逻台账、监控记录、钥匙、设备巡检资料；逾期不交接，每日扣除保证金 1%，造成资料丢失另行赔偿。

(三) 不可抗力细化补充：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须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证明；仅免除事发期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结束后须立即恢复服务，不得单方面长期停岗。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监管 / 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30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30日